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  
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 一、依據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 二、目的

為提升中小學國際教育持續精進量能，遴選國際教育推行學校教師，參加海外觀議課培訓，增廣教師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教育課程規劃知能，建立臺灣國際教育推展量能。

## 三、遴選參加資格：

遴選活動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參加，薦送學校須具備推展國際教育條件；前述條件詳述如下：

### (一) 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

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校曾 2 年(含)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國際交流補助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年獲得 2 項補助，僅可算曾 1 年獲得補助)，為本次遴選活動定義之國際教育推展學校。

### (二) 參加遴選教師條件：

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其現職服務於前項(一)之推展國際教育學校，由該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考量實際授課因素，本次推薦以校內教師(含代理教師)、組長、主任為原則。

## 四、學校薦送方式：

(一) 本遴選活動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每間學校可薦送教師 1 人，檢具申請教師資料明細，函報國立成功大學，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成功大學收件窗口，郵件主旨以「○○○○(學校名稱) -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薦送教師資料」薦送日期為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日期以收件窗口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主辦單位保留收件截止時間延長權力，如有延長收件截止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

1. 收件窗口電子郵件信箱：11301014@gs.ncku.edu.tw

2. 收件人：鄭盛耀先生

(二) 寄送資料須自行確定資料完整：

1. 薦送資料如有缺件者會回信告知，並請於截止日前完成補正。

2. 薦送截止日期之後，資料仍不全者，則視為無效薦送。

(三) 薦送資料明細：

受薦送者須自行提供資料：

1.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資料表(附件一)。
2. 合格教師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教師本人簽名；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免附教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二，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4. 切結書（附件三，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件四，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6. 教育部核發之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佐證範例請見附件五；無則免附）。
7. 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或其他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8. 教師個人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之連結（連結填寫於前項 1. 資料表）（內容詳述於下方五、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說明）。

#### 五、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說明：

（一）影片內容：針對以下問題以英文提出說明：

1. 個人的國際教育理念為何？
2. 個人的國際教育教學策略與成效為何？

（二）影片長度：2-3 分鐘(建議以 PPT 輔助說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影片需注意影像及聲音的清晰度，並上傳至 Youtube 隱私設為非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將影片連結填寫於資料表。

#### 六、錄取通知及備取說明：

（一）公告錄取名單：

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如有調整，另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公告說明），正取教師須於公告後 1 周內完成海外培訓意願回覆（意願回覆時間及方式，詳見錄取名單公告說明），逾期視同放棄，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缺額由承辦單位依據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二）錄取排序說明：

錄取排序依照薦派教師所送資料進行評比，依據評比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教師進行培訓，另列數名備取。（評比標準詳見附件六、遴選評分表）

（三）錄取教師須繳交正本受薦送資料，提供主辦單位檔案留存。

## 七、錄取教師培訓課程及成果分享：

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詳見八、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詳見九、海外培訓）；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詳見十、成果分享工作坊與十一、培訓成果分享會）。

未配合全程參與國內培訓者，將取消海外培訓資格。

## 八、行前國內培訓：

（一）培訓內容如下：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國際教育基礎理念與策略	3小時
海外培訓行前說明	3小時

（二）培訓時間：另行通知錄取教師。

## 九、海外培訓：

（一）海外培訓內容：依據教師所屬教育階段，由主辦單位安排海外對應教育階段學校，進行入班觀議課。

（二）海外培訓時間：擬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主辦單位保留海外培訓時間調整權力）

（三）機票、交通、食宿：由國立成功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不受理個人需求。此計畫配合之旅行社將為參訪教師投保基本團體旅遊保險，如有其他個人需求，請自行購買參訪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旅遊險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

## 十、成果分享工作坊：

（一）工作坊內容：參與 6 小時線上工作坊，以促進教師間的合作與溝通，強化協同作業，集結形成共識。專業講師將提供實際的指導和建議，協助教師充分準備成果分享。

（二）工作坊時間：另行通知錄取教師。

## 十一、成果分享會：

（一）進行方式：成果分享以學員發表、委員挑選優質參訪教師，二階段進行。

（二）發表內容：海外培訓反思、新思維納入未來課程規劃之說明、課程與評量設計。

十二、教師參與國內培訓、海外培訓及成果分享會，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十三、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

聯絡電話：06-2757575#52245

聯絡信箱：11301014@gs.ncku.edu.tw

附件一、資料表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資料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薦送人請於此 貼一張易於辨認之 大頭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男 女 其 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所屬縣 市		
組別及梯次	組別 (請依據個人實際教學之教育階段, 勾選其中一個組別, 請勿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未曾參與過教育部補助前往海外進修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我曾參與過教育部補助前往海外進修之計畫(請於下方條列說明進修時間、進修地點及學校名稱) 1. 進修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2. 進修地點: 3. 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大學○○系、○○大學○○研究所			
經 歷	( 請 列 舉 國 際 教 育 教 學 經 歷 )			
相關證書或 證明文件	(請列舉國際教育知能證明或曾參與之國際教育教學研習, 並檢附檢定及格證書或研習結業證書)			

個人自述	(含國際教育相關專長、績優事蹟等)，文限 350 字。	
對參訪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本資料擬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s for the overseas visit and explain why you are applying. (No more than 350 words)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以及海外參訪或許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以英文撰寫)	Please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ve faced in teach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xplain how the overseas visit program can help you overcome it. (No more than 350 words)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國際教育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以英文撰寫)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No more than 350 words)	
教師個人國際教育理念、教學策略與成效影片之連結	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為非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將影片連結填寫於此。	
學校資格符合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校符合本活動簡章之第三條第一項之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校曾 2 年(含)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國際交流補助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年獲得 2 項補助，僅可算曾 1 年獲得補助）。	
繳交資料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表（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1) 合格教師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教師本人簽名；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免附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教育部核發之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知能證明書、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或其他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明；如無則免附）

受薦送人簽章	本人_____確認各項資料屬實，如有不實之處，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薦送資格。(請印出後親筆簽名，彩色掃描 pdf 檔)
--------	---



附件二、服務學校同意書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倘錄取「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將同意其全程參與 113 年培訓課程(含國內外)、成果分享工作坊與成果分享會，並核予公(差)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成功大學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附件三、切結書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年教師海外參訪，如獲錄取本計畫海外參訪，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教師參訪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培訓課程(含國內外)、成果分享工作坊與成果分享會之各項安排。
- 二、本人海外參訪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海外參訪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各項活動。如無故未全程參與或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參訪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三、參訪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造成辦理單位、合作單位之損失，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成功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此計畫配合之旅行社將為參訪教師投保基本團體旅遊保險，如有其他個人需求，本人同意自行購買參訪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旅遊險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
- 四、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進行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工作，倘本人未完成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工作，本人同意全額賠償參訪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且絕無異議。
- 五、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參訪成果報告共2份；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參訪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且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推動國際教育工作，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教師落實國際教育推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本人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使用及國立成功大學彙編本計畫相關成果與發展出之課程教案。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13 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中英文姓名

(二) 聯絡電話

(三) 電子郵件信箱

(四) 服務單位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及主辦單位查詢及確認證明之用。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受薦送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成功大學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00000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  
習證明書**

○○○○ ○○○○○  
全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研習課  
程研習時數共計○小時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0 日

附件六、遴選評分表

送審資料	評審內容	該項得分 (總分 100 分)	文字評語
個人資料表	1. 教師個人過去參與國際教育增能及取得相關證書的積極度。	(滿分 5 分)	
	2. 教師能呈現包含國際教育相關專長及績優事蹟的具體事實。	(滿分 5 分)	
	3. 教師能務實陳述對參訪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滿分 5 分)	
	4. 教師能依據執行國際教育實際經驗陳述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訪課程可以如何協助解決這個困難。	(滿分 5 分)	
	5. 教師能具體陳述參加過的國際教育研習課程如何產生教學上的改變。	(滿分 5 分)	
2 年(含)以上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實施成果報告書	1. 實際執行情形能達到預期成效並檢核學生學習成果。	(滿分 10 分)	
	2. 執行成果具有特色，能提升師生國際教育素養及實踐作為。	(滿分 10 分)	
個人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	3. 教師個人的國際教育理念能呼應教育部課綱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的實踐，達到實踐與理念的一致性與可行性。	(滿分 15 分)	
	4. 教師能參採特定教育階段的國際教育核心素養(議題實質內涵)，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等實施面向，善用創新教學策略，呈現課程設計的能力。	(滿分 20 分)	
	5. 教師能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等實施面向，具體說明學生國際教育核心素養的養成與學習成效。	(滿分 20 分)	